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194號

原告 葉中堅

訴訟代理人 張捷誠律師

被告 胡宥朋

鍾宜霏

原告與被告胡宥朋、鍾宜霏等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如附表所示之房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原告陳報本件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949,083元（原告陳報補正狀二參照）。本院爰依原告主張核定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為949,083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附表：（不動產標示）

建物—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4樓），權利範圍全部。